我的教育專欄(111)中小學教育品管 政府責任

李家同

中國時報8/21

我最近感到很難過，因為我常常碰到一些已經在國中的孩子，但是他們英文和數學的程度都非常之差。舉個例來說，有一個小孩會寫出「I is」的句子，可是他對學英文並沒有排斥。因為很有耐心的老師會從最基本的文法教起，這個孩子學得很快，不久就對於be動詞完全可以正確使用了。遺憾的是，他即將升上國二，還有2年就要從國中畢業，當他畢業的時候，他的英文和數學雖然有進步，但是一定仍然落後於很多的學生，考會考也絕對不會有好的成績。

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。孩子沒有學好，絕對不能說這個孩子不用功。其實真正的事實是，在某一個階段他落後了，但是沒有人幫他的忙。以後當然他照樣升級，看上去他的學業程度應該越來越好，其實他完全跟不上，上課的時候是鴨子聽雷。

這種孩子將來一定不可能有什麼競爭力，對於國家社會不可能有非常好的貢獻。我要在此很嚴肅地講，我們不能怪這個孩子，因為他不是不肯念書的孩子，只是在學校裡他聽不懂而已。

所有的問題在於我們的義務教育沒有任何的品質管制，再差的學生也每年升級。政府一再強調要快樂學習，因此不會對學生有任何的要求。我們的確不應該對學生有過分的要求，因為學生的資質是不同的。但是學生實在有權利學會最基本的學識，老師也有絕對的義務要教會學生最基本的學識。

這應該不是難事，因為學生的學業程度嚴重落後往往發生在小的學校裡。這種小學校，一個老師不會有太多的學生，所以應該有能力使孩子有最基本的學識。可惜很多偏鄉的孩子，不知何故，沒有什麼基本的能力。

我希望教育部長能夠告訴所有的小學老師，政府無意要求所有的學生都有非常好的學業程度，但是他們一定要保證學生有基本的學識。我們假想，有一個小學使所有的孩子有基本的能力，另外一所小學有學生畢業的時候，連abc都寫不全。照目前的制度，這兩所小學的校長和老師的待遇是一樣的。這種制度充分顯示政府對於孩子的基本學識根本是無所謂的。小孩子沒有學好，多半來自弱勢家庭，政府官員不太會碰到這些孩子，國家的菁英分子也碰不到這些孩子，所以國家在教育上就沒有品質管制的機制。

小學生畢業的時候程度不好，國中的老師就無法可施矣。孩子長大成人，收入不高，往往是因為他的學識是不夠的，值得大家的同情。我仍然要說，這往往不是他的錯，政府要負責任。